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喀什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类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牵头建立喀什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3. 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喀什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喀什市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管理指挥喀什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6. 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7.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自治区、地区各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各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

8.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9.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特种设备除外)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0.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1.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喀什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应急救援办公室、防灾减灾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编制数18,实有人数35人,其中:在职29人,增加0人;退休6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180.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80.8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22.60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80.82	支 出 总 计	1180.82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 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单位 其他 资金 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7.01	27.0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27.01	27.0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5	5.2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21.76	2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0	13.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3.80	13.8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6	11.8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5	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1	17.4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1	17.4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41	17.4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1122.60	1122.6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1111.29	1111.29						
224	01	01	行政运行	96.63	96.63						
224	01	04	灾害风险防治	40.00	40.00						
224	01	50	事业运行	376.44	376.44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 出	598.23	598.23						
224	07		自然灾害救灾及 恢复重建支出	11.31	11.31						
224	07	03	自然灾害救灾补 助	11.31	11.31						
			合计	1180.82	1180.82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1	27.0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1	27.0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5	5.2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6	2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0	13.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0	13.8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6	11.8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5	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1	17.4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1	17.4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41	17.4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22.60	473.07	649.54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1111.29	473.07	638.23
224	01	01	行政运行	96.63	96.63	
224	01	04	灾害风险防治	40.00		40.00
224	01	50	事业运行	376.44	376.44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98.23		598.23
224	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31		11.31
224	07	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1.31		11.31
			合计	1180.82	531.29	649.54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180.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80.8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1	27.0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0	13.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1	17.4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1122.60	1122.60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180.82	支出总计	1180.82	1180.82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1	27.0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1	27.0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5	5.2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6	2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0	13.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0	13.8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6	11.8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5	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1	17.4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1	17.4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41	17.4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22.60	473.07	649.54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1111.29	473.07	638.23
224	01	01	行政运行	96.63	96.63	
224	01	04	灾害风险防治	40.00		40.00
224	01	50	事业运行	376.44	376.44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98.23		598.23
224	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31		11.31
224	07	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1.31		11.31
			合计	1180.82	531.29	649.54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9.16	519.16	
301	01	基本工资	55.33	55.33	
301	02	津贴补贴	72.35	72.35	
301	03	奖金	31.51	31.51	
301	07	绩效工资	30.03	30.0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6	21.76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6	11.8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5	1.9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	1.2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7.41	17.4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5.77	275.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		6.64
302	01	办公费	4.50		4.5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4		2.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9	5.49	
303	02	退休费	4.59	4.59	
303	09	奖励金	0.90	0.90	
		合计	531.29	524.64	6.64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9.54		638.23									11.31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638.23		638.23									
224	01	04	灾害风险防治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40.00		40.00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应急管理工作经费项目	4.61		4.61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	100.00		100.00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交通劝导员等人员工资项目	493.61		493.61									
224	07		自然灾害救灾		11.31											11.31

			及恢 复重 建支 出												
224	07	03	自然 灾害 救灾 补助	中央 自然 灾害 救灾 资金 项目	11.31										11.31
				合计	649.5 4		638.2 3								11.31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4		2.14		2.14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因此表九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180.8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 1180.8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180.82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763.10 万元，增长 182.68%，主要原因是：增加交通劝导员等人员工资项目、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市财政自聘干部增加 13 人，干部增加 2 人，人员工资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 1180.8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31.29 万元，占 44.99%，比上年预算增加 318.42 万元，增长 149.58%，主要原因是：调入 2 名干部和 13 名市财政自聘干部，人员工资增加。

项目支出 649.54 万元，占 55.01%，比上年预算增加 444.69 万元，增长

217.08%，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交通劝导员等人员工资项目、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80.8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0.8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发放离退休人员经费；卫生健康支出 13.8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支出 17.4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22.60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津贴、社保、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及项目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180.8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31.2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18.42 万元，增长 149.58%。主要原因是：调入 2 名干部和 13 名市财政自聘干部，人员工资增加。

项目支出 649.5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44.69 万元，增长 217.08%。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交通劝导员等人员工资项目、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01 万元，占 2.29%。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3.80 万元，占 1.17%。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7.41 万元，占 1.47%。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1122.60 万元，占 95.0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使用行政运行科目，本年调整至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1.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1 万元，增长 22.5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1.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8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使用行政运行、事业运行科目，本年调整至行政单位医疗科目。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行政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使用行政运行科目，本年调整至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7.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1 万元，增长 14.5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标准提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96.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36 万元，下降 10.52%。主要原因

是：本年调出离退休人员经费、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科目使用固定科目。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2022年预算数为4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376.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4.51万元，增长423.34%。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使用事业运行科目。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98.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95.38万元，增长481.65%。主要原因是：增加交通劝导员等人员工资项目、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1.3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0.69万元，下降88.91%。主要原因是：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目资金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31.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4.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6.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2021年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中央补助资金》喀地财建〔2021〕95号

预算安排规模：4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为完成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组建普查队伍，整理基础数据与图件资料，进行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后出具普查实施方案1套，共计4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12月

(二) 项目名称：应急管理工作经费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关于对喀什地区应急指挥信息网县级链路申报2021-2022年预算的通知》和《关于组织开展自治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标志配备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6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保障网络线路2条，支出网络费和系统使用费1.14万元，保障办公人员15人，支出保障经费3.4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12月

(三) 项目名称：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喀什地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喀地财建【2013】107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完成安全隐患整治数量200处，发放宣传手册1100册，维护安全信息化设备2套，共计1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12月

(四) 项目名称：交通劝导员等人员工资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依据《关于加强全国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在重点地区组建“轻骑兵”前途小队和志愿消防速报员队伍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93.6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实际招录245人，其中队长22人，工资每人1861元/月，队员223人，工资每人1661元/月，共计493.6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12月

(五) 项目名称：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关于调拨中央、自治区救灾物资的通知》(喀减办[2021]9号)

预算安排规模：11.3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救助冬春期间受灾群众数量780人次，救助因灾房屋损毁户数8户，安排预算资金11.3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2.1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14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0.12万元，下降5.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

公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12 万元，下降 5.1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统一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制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7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5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64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6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38.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

执法执勤用车 2 辆，价值 38.58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6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59.3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649.54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 100 万元,计划完成安全隐患整治数量 200 处,发放宣传手册 1100 册,维护安全信息化设备 2 套。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扩大安全隐患知识知晓率,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隐患整治数量			≥200 处	
		发放宣传手册数量			≥1100 册	
		维护安全信息化设备数量			=2 套	
	质量指标	安全隐患整改率			≥95%	
		宣传区域覆盖率			=100%	
		安全信息化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经费保障月份			=12 个月	
	成本指标	安全隐患整治费用			≤90 万元	
		宣传教育培训费用			≤5 万元	
信息化设备维护费用			≤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信息化设备利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提升程度			好	
		安全隐患知识知晓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 2022 年安排预算资金 40 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为完成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组建普查队伍, 整理基础数据与图件资料, 进行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后出具普查实施方案 1 套。通过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频次			=1 次	
		完成普查报告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普查覆盖率			=100%	
		报告出具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普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普查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前	
成本指标	占总投资的比例			=50%		
	2022 年度普查经费支出			=4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程度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100%	
		持续发展并提供科学决策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普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0 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31	其中:财政拨款	11.3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救助冬春期间受灾群众数量 780 人次,救助因灾房屋损毁户数 8 户,安排预算资金 11.31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解决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问题,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体现政府对群众的关心和热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因灾房屋损毁数量			≥8 户	
		救助困难群众数量			≥780 人次	
	质量指标	救助困难群众覆盖率			=100%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 月前	
	成本指标	因灾房屋损毁救助支出			≤2.24 万元	
困难群众救助支出			≤9.0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解决程度			好	
		救助政策知晓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受助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1	其中:财政拨款	4.6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我单位根据《关于对喀什地区应急指挥信息网县级链路申报 2021-2022 年预算的通知》和《关于组织开展自治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标志配备工作的通知》文件,设立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 4.61 万元,计划保障网络线路 2 条,支出网络费和系统使用费 1.14 万元,保障办公人员 15 人,支出保障经费 3.47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水平和业务能力,确保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网络线路数量			=2 条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15 人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经费保障月份			=12 个月	
成本指标	网络费用支出			<=1.14 万元		
	运转经费支出			<=3.4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程度			好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程度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构正常运转保障程度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交通劝导员等人员工资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3.61	其中:财政拨款	493.6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我单位严格依据《关于加强全国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在重点地区组建“轻骑兵”前途小队和志愿消防速报员队伍的通知》设立本项目,2020年实际招录245人,其中队长22人,工资每人1861元/月,队员223人,工资每人1661元/月。通过实施本项目组建农村安全员队伍,有利于更进一步消除农村安全隐患,提升农村安全水平,夯实农村安全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队长人数			=22人	
		发放队员人数			=223人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发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发放月份			=12个月	
成本指标	队长发放标准			=1861元/人/月		
	队员发放标准			=1661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安全水平提升程度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农村安全体系建设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市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市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02月25日